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2021〕9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力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进一步优化提升我省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破解制约营商环境优化的关键瓶颈为重点，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先进，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全力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至 2022 年，全省信息化支撑营商环境作用明显增强，重点任务清单所列各项目标任务得到全面落实，营商环境主要指标得到较大提升，全省营商环境水平位居全国先进行列，创新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创新创造活力有效激发，法治基础不断夯实，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显著提升，创新创业创造在福建更快捷、更方便、更易成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关

切，全力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切实增强企业群众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二）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和国际化改革方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全面推进改革开放，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推动各类审批事项流程再造，提升市场主体办事创业便利度。

（三）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强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系统集成、整体推进，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创新举措，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四）坚持公平公正，一视同仁。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给予内外资企业平等待遇。

（五）坚持有管有放，放管结合。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及时跟进监管。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

（六）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强化服务意识，树立“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工作理念，按时保质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在攻坚克难上狠下功夫，将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综合监管执法改革等重点改革向纵深推进，更好发挥改革牵引作用，务求实效。

三、主要任务

（一）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企业群众“能办事”

实现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规范统一、平台功能不断优化，构建“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相融合的新型监管机制。

1. 降低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施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制定发布我省外商投资指引。探索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一证准营”。

2.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统一全省集中采购目录，完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统一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业交易规则，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秩序。探索建立“评定分离”等制度，强化招标人自主权。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推进招投标活动在线监管。

3. 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体化监管、“一站式”抽查。加强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等重点监管。全面清理规范失信约束措施，提高信用监管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加强“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研究制定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二）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推动企业群众“快办事”

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审批。推进电子政务资源合理配置，信息化应用场景大幅拓展，政务数据协同汇聚共享，更多事项实现集成办理、“跨省通办”和“省内通办”，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实现全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完善“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系统，确立省级“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标准。推动137项高频“跨省通办”事项梳理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推广“异地代收代办”省内通办模式。

2. 探索政务服务新模式。探索推行“上门办”主动服务。具备条件的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推进“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在人社领域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和“三张清单”“十二个步骤”政策落实工作机制。

3. 实现“一网好办”。推进共享云表单系统建设，加快建设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通办平台、政务服务APP开放式应用平台，推广部署便民服务自助站点。推动部分高频事项试点远程身份核验。建设老年人办事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应用管理中心。推进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电子签名体系，将省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新归集电子证照，纳入“免于提交”范围。

4. 优化电子政务资源配置应用。集成优化政务网站和政务网络，实行统一管理。推动政务数据协同汇聚，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

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实现政务数据“应汇尽汇”。将“八闽健康码”升级为“福建码”，整合民生资源，构建高频场景应用。围绕社会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医疗、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拓展“互联网+”应用。

（三）营造安商重商的良好氛围，助力企业群众“办成事”

持续改善普惠创新环境，不断增强“三创”载体功能，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让高端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市场主体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1. 提升创新创业创造活跃度。实施优质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培育创新龙头企业和“独角兽”“瞪羚”企业。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落实创业服务机构奖补优惠政策。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不断提升创造能力。

2. 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拓展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渠道，提升“信易贷”“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平台服务功能，推动银行业机构开发推广适合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探索开展房产抵押贷款自评估。做好纾困政策实施和接续，开展小微企业应急贷款试点。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业务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纳入各地金融监管部门金融风险防控指标考核内容。

3. 加强人力资源要素保障。强化用工保障，引导企业开展“共

享用工”，推动灵活就业，开展部分职称系列社会化评审。实施招才引智计划，完善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政策，加强产业领军团队、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特级后备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等人才的培养和遴选，实施海外优秀青年来闽学术交流计划。

4. 强化权益保护。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完善“执破直通”和“府院联动”机制，探索实施简易破产程序。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由省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下设专项小组，各领域分管省领导担任小组组长，定期召开小组成员会议，协调解决相关具体问题，加快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制定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滚动管理，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按照任务清单的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限，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深化改革创新。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借鉴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加强全省统筹，分类选取高频事项在部分地市试点开展，成熟后向全省推广。

（三）抓好监测督导。规范营商环境评估方式，创新监测督导

机制，从企业群众获得感出发，对标标杆城市、标杆指标，着眼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加强营商环境日常监测与督导。

（四）加强法制保障。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废止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推动制定《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五）推进宣传培训。总结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复制推广，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营商环境培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2	优化流程	企业开办环节精简为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3个环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精简至更少。	1. 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制定服务指南。2. 配合做好全国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		省公安厅、人社厅、税务局、医保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門	2021年底 前
3—6	一、开办企业	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内。	1. 推行名称自主申报和设立登记一并办理,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2. 依托“闽政通”APP,实行网上自助刻章,由公章制作服务单位向公安部门备案。3. 推行网上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推行电子发票,实行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4. 企业办理设立登记,可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网点预约银行开户。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税务局、人社厅、医保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厦门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門	2021年 6月底 前
7	降低成本	减免企业开办税务环节费用。	全省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提供开具电子专用发票服务。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1年底 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8	提升便利度 一、开办企业	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100项，自贸试验区达到150项。	全省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省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司法厅	省商务厅（自贸办）等相关部門	2021年底 前
9		在厦门试点市场监管领域的“一业一证”改革，实现“一证准营”。	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窗核审、一证准营、一体监管”的基本思路，在超市、药店、母婴用品店等试点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一业一证”改革。申请人只需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一套材料，审批部门通过联动审批，统一出具办理结果，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	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 6月底 前
10— 13	优化流程 二、办理建筑许可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办理手续从18个减至15个。	1. 清理不合理的审批前置事项和特殊环节，公布保留清单。2. 对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改由设计单位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作出设计质量承诺，主管部门事中事后抽查监管。3. 不强制要求工程监理，鼓励有条件的建设单位实行自管模式。4. 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实行联合竣工验收。	省住建厅	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 底前
14— 15	压减时间	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时间减至50个工作日内。	1. 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2. 推行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并联审批；在前置审批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前，实行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在前置审批部门作出审批意见后，即予以审批。		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	2022年 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	降低 成本	减免办理费用。	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17— 19	二、办理 建筑 许可 提升便 利度	推行工程项目全流程 在线审批。	1. 升级改造省、市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规范完善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功能, 建立工程项目审批可信电子文件库。2.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档案管理, 制定审批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3.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审批、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	省住建厅	省数字办、 档案局	2021 年 底前
20— 21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中介网上交易。	1. 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并在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公布、公开办理指南, 明确适用范围、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和承诺时限。2.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进入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并纳入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持续 推进
22		实现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环节测绘成果共享互认。	推行竣工阶段“多测合一”。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或多家测绘单位承担, 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省自然资源 厅		2021 年 6 月底 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3—25	优化流程	有条件的设区市将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环节压减至3个，全面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1. 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各审批部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线上并联审批，实现申请进度和结果可在线查询。2. 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提速，低压、20千伏及以下高压破路行政审批分别压缩至3个、5个工作日以内。3. 探索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等破路审批方式。	省发改委、 国网福建省 电力公司	省数字办、住建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底前
26	三、获得电力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	压减供电方案答复时间，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提升工程物资供应速度，加快业务办理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		福建能监办	2022 年 底前
27—28	降低成本	拓展新型服务模式，切实降低用户办电成本。	1. 鼓励各地政府支持出资建设市区630千伏及以下高压用户外线，降低用户办电成本。2. 对小微企业用户，进一步优化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全覆盖的“三零”服务。		福建能监办	2021 年 底前
29			推动受电工程建设标准化。		福建能监办	2021 年 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0	提高供电可靠性和透明度	福州和厦门市的中、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减至1个、2个、5个、11个小时内；省内其他设区市分别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内。	加强薄弱地区配电网规划建设，实施设备精益管理，强化抢修工单分析研判，开展配电网建设改造。	省发改委、 国网福建省 电力公司	福建能监办	2022 年 底前
31			严控计划停电，全面开展业扩不停电作业，扩大中低压带电作业范围，提高业扩带电接火率至93%。			2022 年 底前
32— 34		三、获得电力	1. 制定或调整电价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提高电费透明度。2. 及时公开并更新服务流程、办理环节及时限、申请材料、收费项目与标准等。3. 拓展“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公开渠道。			2021 年 底前
35	提升便利度	用户线上办电率达90%以上。	建设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电力服务嵌入“闽政通”政务平台。实现供电企业在线获取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	省数字办、公安厅、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底前
36			优化“网上国网”福建端功能，提供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2021 年 底前
37— 38	四、获得用水用气	办理手续不超过报装申请、现场踏勘审核两个手续，申请材料不超过两份。	1. 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工程规划审批阶段将建设单位相关申请信息自动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施工用水手续在用地预审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即可办理。2. 督促各地供水企业报装服务全部入驻行政服务中心。	省住建厅		2021 年 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9—40	四、获得用水用气	压减时间	1. 压缩现场踏勘审核时间，对无外线、有外线工程用户，供水供气企业分别在接收到报装信息后2个、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审核。2. 压缩接入通水时间，对无外线、有外线工程用户，供水企业分别在2个、4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通水。（获得用气用水承诺办理时间不包含供水供气方案设计、工程预算、现场施工的时间）	省住建厅		2021年底 前
41		降低成本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收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42	五、登记财产	实现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受理”	建设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理”平台，并接入国家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省自然资源厅	省税务局、省住建厅	2021年底 前
43		实现与其他业务联办。	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业务联办。		省住建厅、广电局	2022年底 前
44		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减至3个工作日内。	进一步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清单，完善自检规则，精简审查材料，提升登记效率。			2021年底 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5	降低成本	降低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成本。	小微企业书面承诺即可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提交证明材料。			2021年底
46	五、登记财产	推行不动产网上登记。	推进不动产登记网上受理审核，推广应用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全省实现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登记、抵押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建厅、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2021年底
47		推行公开出让项目“交地即交证”。	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成交后，将土地权属审核工作前置到交地环节之前，提前完成权属调查、资料审核、测绘落宗、信息录入等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公开出让项目在交地时即发放证书。			
48—50	优化流程	优化纳税缴费流程。	1. 推行税费项目办理流程标准化，扩展网上办税事项范围，动态更新业务操作规范和办税指南。2. 精简纳税申报流程，实现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和10个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申报。3. 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1年底
51—52	六、纳税	2021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减至110小时以内，2022年底前减至100小时。	1. 推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实现发票状态及时告知和发票信息批量下载。2. 推行“首票服务制”，升级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功能，实现纳税人网上解锁税控开票设备。			2021年底
53			落实即时办理税务注销容缺制，实现税务注销规范化办理。			2021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54—55	六、纳税提升便利度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掌上办理。	1. 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建安纳税人跨区域涉税业务全流程网上可办，划转项目可网上申报缴纳，完善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功能。2. 符合简易程序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逾期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行为，可在线处理。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1年底 前
56—59			1. 引导纳税人和缴费人优先选择“非接触式”办税方式，实现网上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2. 运行城乡居民“两险”综合缴费平台。3. 建设社保费“区块链”缴费凭证系统。4. 优化个人在线缴纳房地产交易税费服务。			
60			开展智能云书柜试点，实现涉税证明开具、涉税文书打印、涉税表单打印等输出业务就近办理。			
61—62	七、跨境贸易提升通关效率	推行便利化通关模式。	1. 深化“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2. 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省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省港口集团	2021年底 前
63—65		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	1. 提高非侵入式检查比例，扩大“智能审图”等覆盖范围。2. 科学设置布控比例，优化布控指令。3. 推广“不陪同查验”“委托监管场所经营人陪同查验”模式。	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2022年底 前
66—67		实现口岸收费公开、透明，便利企业比较和选择。	1. 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2. 实现口岸收费信息线上公开、在线查询。	省商务厅（口岸办）	省财政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港口集团	2021年底 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68—70	七、跨境贸易	提升便利度	推进作业无纸化。	1. 推动港口业务“线上办”“掌上办”。 2. 在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海运口岸，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3. 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口岸“通关+物流”业务协同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口受理。	省商务厅（口岸办）、交通运输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2022年底前
71—74	扩大信贷规模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1.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地方推广“首贷窗口、首贷热线、首贷保”等产品服务。2. 做好纾困政策实施和接续，进一步做精做细大中小企业应急融资和中小企业应急贷款试点工作。3. 推动做好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的落实与衔接。4. 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工作的监管考核。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工信厅等相关门	持续推进
75—76	八、融资支持	拓宽股权、债权融资渠道。	1. 推动符合条件的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发展。2. 鼓励企业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债券融资工具筹集资金。	省金融监管局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77	提升融资便利度	提高线上融资对接效率。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信易贷”“金服云”“产融云”“银税互动”等金融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改委、金融监管局	省工信厅、税务局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78—79		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全部降至1.5%以下,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1. 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业务的平均年化担保费率纳入各地金融监管部门金融风险防控指标考核内容。 2. 2021年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3倍,2022年末达到3.5倍。	省金融监管局		2022年底 前
80—82	八、融资支持 降低融资成本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	1. 深入落实利率市场化改革,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实际利率的潜力。加大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等产品推广力度,提高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的余额。2. 鼓励宁德、龙岩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两地法人银行业机构加快推广、应用抵押物自主评估系统,率先实现500万元以下县域房产抵押贷款自评估。3. 探索推动银行业机构开展房产抵押贷款自评估。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省金融监管局	持续 推进
83		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强化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监督和消保考评工作,进一步压实银行业机构主体责任;持续查处银行业涉嫌违规举报事项,维护良好金融环境。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持续 推进
84—85	九、执行合同 优化流程	提升案件审理效率。	1. 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2. 推行企业送达监管信息共享机制,文书送达地址先行确认及承诺制度,提升司法送达法律文书效率。	省法院	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 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86—87	九、执行合同	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	1. 探索当事人在诉讼全过程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的案件领域和方式。2. 完善跨区域远程查阅功能, 实现当事人在提出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时无需提供裁判文书及其生效证明。	省法院		持续推进
88		完善司法鉴定工作。	完善司法鉴定机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省司法厅		2021年底前
89		实现多元化纠纷化解。	持续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 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 积极推动中小企业纠纷非诉讼解决。	省司法厅		2021年底前
90	十、办理破产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政策宣传。	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 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列入每年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宣传清单, 推动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良性互动。	省司法厅		持续推进
91		提升执行移送破产效率。	完善“执破直通”机制, 推进执行移送破产的受理审查与破产程序衔接, 提升“执转破”质效, 有效缩短“执转破”案件审理周期。			持续推进
92		简化破产程序。	探索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 对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且符合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债务人没有提供账册或账册严重不齐等条件之一的企业破产案件实行简易破产程序。	省法院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93—94	压减时间	简易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控制在180天内。	1. 建立智慧破产审理系统，实现破产案件全流程线上办理。2. 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效能，加快破产案件办理。	省法院		2022年底前
95	加强“府院联动”	化解破产处置难题。	加快建立省级层面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破产处置工作中的税收政策适用、核销、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财产处置、建立破产援助资金等破产处置瓶颈问题。	省法院	省发改委、工信厅、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部门	持续推进
96—98	全省范围试点，进一步建立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1. 出台《福建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法》。2. 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至20天。3. 探索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容错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数字办、人社厅、厦门市税务局等部门	2021年底前
99—100	降低维权成本	提升纠纷化解服务能力。	1. 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指导辖区行业协会、市场主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证券期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政策。2. 推动辖区调解组织积极为投资者提供纠纷调解服务。	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省法院	持续推进
101—102	畅通维权渠道	加强中小投资者法制保障，完善社会维权体系，提供多元维权渠道。	1. 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或司法白皮书，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明确审判指引和行为规范。2. 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宣传证券期货维权渠道，指导辖区行业协会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03	十一、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加强监管	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强化信息披露，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构建立体化、动态化的上市公司风险监测体系，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省法院	持续推进
104—108	十二、就业保障 优化从业条件	降低部分行业从业要求，简化相关手续。	1. 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2. 完善台湾地区医师、导游等9类职业资格直接采信工作，直接开展相应业务，享受对应职业资格同等待遇。3. 落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简化从业资格申领手续。4. 取消执业兽医注册，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的人员备案即可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5. 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省人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	省卫健委、文旅厅、自然资源厅、教育厅	持续推进
109	压减时间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推行事项办理标准化，发布标准化目录，设定办理时限引领标准。	省人社厅		2021年6月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10—111	十二、就业保障 提升服务质量	促进灵活就业。	1. 加强用工余缺信息归集与共享, 引导企业开展“共享用工”。2. 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 明确“摊规点”准入要求, 引导从业人员进入摊点、规范经营。	省人社厅、住建厅	省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12		推进社会化职称评审。	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 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 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 开展社会化评审。	省人社厅		持续推进
113—115		健全劳动力市场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	1. 推广德化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合作经验, 破解仲裁文书送达难题。2. 积极对接邮政速递, 探索仲裁文书、一次性告知集约化送达。3. 积极推进“智慧调解仲裁”信息系统建设, 研发网上接受仲裁申请功能。	省人社厅		持续推进
116		建设较为完备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推动各地在2个以上园区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省司法厅		2021年底
117		建立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预警处置机制。	优化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 并在全省推广, 通过大数据预警, 精准提示欠薪隐患。	省人社厅	省住建厅、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1年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18	十三、政府采购	加强平台建设	实现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执业及信用情况在线评价,促进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提升专业化能力。	省财政厅		2021年底前
119—120			1.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功能,实现远程电子开标、异地电子评审。2.建设电子保函服务模块,推广使用保函缴交保证金。			2022年底前
121—122		优化采购流程	1.规范统一全省集中采购目录,推动通用品目联合采购。2.完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规则,健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及网上超市等管理措施,优化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流程及网上超市支付方式。		省内各级预算单位	2022年底前
123		提升透明度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公开采购意向,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省级预算单位2021年起公开,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2022年起公开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24	加强平台建设	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	上线运行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在住建、水利、交通、工业、渔港、信息化等领域项目推进招标投标活动在线监管。	省发改委	各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部门	2021年底
125—127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1. 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绩评价，提高平台服务水平，提升交易效率。2. 动态调整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现目录内项目进驻平台交易。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流程，精简管理事项和环节，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			2022年底
128—130		完善交易规则	1. 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工程领域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电子范本和监督规则。2. 探索建立“评定分离”等制度，强化招标人自主权。3. 推动修订完善《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2022年底
131—133	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全部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 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2. 推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范本固化。3. 优化评标专家终端抽取系统，建设评标专家统一电子签名系统、评标费用电子结算系统。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	省有关部门	2022年底
134—135	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服务	实现全省“五级十五项”事项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项”，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1. 依照“五级十五项”标准，调整更新办事指南。2. 对部分暂未统一标准的共性事项规范统一事项的引领标准。			2021年6月底
136—137			1. 按标准完成各部门审批自建系统标准改造。2.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五级十五项”有关涉企行政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进一步规范市场准入。			2021年6月底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38	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规范化 十五、政务服务	实现全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按标准调整规范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	省发改委、数字办	省有关部门	2021年6月底前
139			进一步细化优化“五级十五同”审查要点标准，提升审查要点实际应用成效。		省有关部门	2021年6月底前
140		推广“省内通办”。	复制推广厦漳泉三地探索试点的“异地代收代办”省内通办服务模式。			2021年底前
141—142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	1. 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建设，提升综合窗口服务能级。2. 具备条件的线下服务大厅提供远程在线服务，探索“智能政务服务窗口”建设。			2021年底前
143		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	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等相关门	2021年底前
144—146		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1. 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2. 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政策兑现“一扇门”式”办理服务。探索“上门办”主动服务。3. 提升“政企直通车”惠企政策统一发布平台服务效能，各涉企单位定期向平台推送涉企政策、相关政务信息，为企业提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惠企政策服务。	省发改委、工信厅	省有关部门	2021年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47— 148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1. 推广将乐县人策匹配机器人试点成果，对企业群众的政策需求精准画像，与政策批量匹配，让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2. 推广“三张清单”“十二个步骤”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将落实政策的步骤流程化，提高制定政策的科学性、准确性。	省人社厅		2022 年 底前
149		提高“一趟不用跑”事项比例至 70% 以上。	在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基础上，结合疫情防控，运用全程网办、邮寄办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一趟不用跑”。			2021 年 6 月底 前
150— 151	十五、政务服务	集成优化政务网络和政务网站。	1. 将现有政务信息网、政务外网、无线政务专网、政务内网整合为上下贯通、横向到边的政务信息网和政务内网“两张网”，实行统一运维管理。2. 依托“中国福建”门户网站，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总门户，实现“对外好办事，对内好办公”。			2021 年 底前
152— 155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拓展“互联网+”应用。	1. 将“八闽健康码”升级为“福建码”，整合民生服务资源，构建体育场馆运动健身、景区预约购票、医院就医、酒店住宿、图书借阅、交通出行和养老服务等高场景应用。2. 推动教育、养老、托育、家政等社会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互联网+社会服务”平台。3. 实施县域医疗卫生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二期）。4. 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福建）和龙岩红色基因数字化传承基地。	省发改委、 数字办	省文旅厅、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厅、民政厅、体育局等部门	2021 年 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56—163	十五、政务服务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提升网上办事便利度。	1. 优化省网上办事大厅，推进共享云表单平台建设。建设全省政务服务自助终端通办平台，拓展自助服务事项入驻范围，推广部署便民服务自助站点。2. 优化升级“闽政通”APP。建设统一政务服务APP开放式应用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已建APP和第三方平台公众号、小程序等以“政务小程序”方式入驻。3. 推动部分高频事项试点远程身份核验。4.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推动137项高频“跨省通办”事项梳理和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全省异地通办服务系统，建设智能引导系统、老年人办事服务平台。5. 建设政务服务应用管理中心，规范自建政务服务系统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提升“一网通办”用户体验。6. 加快完善“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系统，研究确立省级“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改革工作标准，再推出一批集成套餐服务事项，逐步实现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全覆盖，并实行动态管理。7. 建设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完善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电子签名体系。8. 对于省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新增材料、新归集电子证照，一律纳入“免于提交”范围。	省发改委、数字办	省有关部门	2021年底 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64—165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完善“好差评”制度。	1.完善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进评价和回复公开,健全“差评”问题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2.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方式,全面推行以离场评价和线上评价为主的评价方式,方便服务对象进行评价。	省发改委		2021年底
166	建立常态化体验机制	加强政务服务体验。	组建第三方体验团队,采用“线上平台数据、群众体验、横向比较”三种方式,线上线下开展政务服务体验,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省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底
167—169	十五、政务服务	共享政务数据汇聚有效数据300亿条。	1.人口户籍、身份证、机动车、非正常死亡等数据,及时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公安分节点汇聚更新。2.个人和企业纳税明细数据、公积金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出生医学证明及个人健康数据及时向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汇聚更新。3.建立政务数据汇聚保障机制和基础数据更新联动机制。依托省业务协同平台,加强省级部门业务系统、与设区市行政审批系统对接,实现省部门政务服务办件与各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自动关联。加快各领域业务系统与省业务协同平台的对接。	省数字办	省公安厅、税务局、住建厅、自然资源委、厦门市税务局等相关局等相关部门	2021年底
170		政务服务全面共享应用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	各有关部门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所需共享证照类型和数据,在事项办理过程中按规定流程共享数据。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71—173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集聚资源要素,增强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	1. 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2. 加强“知创福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省覆盖。3. 推广“最多跑一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范式。			2021年底前
174—176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 建立中国(福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升级建设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智慧案管平台及大数据中心。2. 建立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3. 探索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	2021年底前
177—178	提升专利申请便利度	优化专利受理与审查流程。	1. 推进专利商标受理窗口整合,实现同一地点办公、同一窗口受理,“一窗通办”。2. 压缩专利优先审查推荐时限至5个工作日内。			2021年底前
179—180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一体化监管,“一站式”抽查。	1. 健全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平台。2. 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综合性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动态更新维护。		省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81—182	十七、市场监管 加强重点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	1. 注重源头防范,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2. 强化药品安全全程监管和医疗器械监管,提高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追溯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83—185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1. 出台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针对新业态的性质、特点，分类实施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2. 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3. 研究制定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司法厅	2021年底 前
186—187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界定失信信息纳入范围、认定严重失信名单，按照国家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1. 全面清理规范各级各类失信约束措施，缺乏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依据的一律停止执行。2. 推进省级信用立法，提高信用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纠正和防止失信惩戒措施泛化滥用。	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1年 11月底 前
188	完善“互联网+监管”	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推行非现场监管。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与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关联整合，加强风险跟踪预警。	省审改办、省市场监管局、司法厅、数字办	省有关部门	2021年底 前
189—190	推行协同监管	集中行使监管、执法职权，提高工作质效。	1. 建立健全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2. 将针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检查范围。	省市场监管局	省有关部门	2021年底 前
191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相关行政执法机构和职能，提高基层执法能力。	由涉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五大执法领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持续 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92—197	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提升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等载体功能，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氛围。	1. 发挥9个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培育创新创业生态、建设创新创业支撑平台、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成长链条。2. 办好“双创活动周”“创业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3. 实施优质创新创业培育行动，培育创新龙头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4. 研究制定企业重大科技成果购买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管理细则，出台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措施，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5. 推进海峡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双创云平台等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建设，汇集各类科技成果信息和技术需求，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6. 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落实创业服务机构奖励优惠政策。	省发改委、科技厅	省教育厅、省数字办	持续推进
198—200	提升市场开放度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 贯彻落实国家最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2. 执行新修订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3. 制定发布我省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闽投资。	省发改委、商务厅	省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01—205	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各项人才政策落地见效,确保高质量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	1.完善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政策,落实用人单位自主认定条款。2.制定实施海外优秀青年来闽学术交流计划,吸引海外优秀人才来闽创新创业。3.实施省引才“百人计划”,加强产业领军团队、产学研联合创新团队、特級后备人才、“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创业之星”“创新之星”人才培养和遴选。4.深化校地人才交流合作,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高校交流挂职,办好第五届“人才福建周”。5.组织开展涉外高端律师专项培训工作,遴选涉外律师人才入库,充实涉外律师人才库。	省委人才办、省司法厅	省人社厅、工信厅、科技厅、教育厅、卫健委、国资委、科协等相关部門	2022年底前
206	优化社保服务	提升涉企社保高频服务事项办理便利度。	积极推进“全程网办”,优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跨省网上办理流程,不再邮寄纸质表单。	省人社厅		2021年6月底前
207—208	改善医疗服务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加强公立医院管理,提高医疗质量,提升患者满意度。	1.落实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社工和志愿者等五项制度。2.推广多学科诊疗,打造一体化先进急诊急救服务模式,建设智慧医院,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	省卫健委		2022年底前
209			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满意度问卷调查。			2021年底前

序号	改革事项	目标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10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提升网上医疗服务水平。	通过12320热线,实现健康码、健康档案查询、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等服务并提供“闽政通”使用。	省卫健委		2021年底前
211			以“福建码”为载体,实现电子健康码、医保电子凭证、金融支付码等“多码融合”,在不同医疗机构间实现互联互通和医保移动支付。			2021年底前
说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均为各项任务的责任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本辖区内相关事项落实工作。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各部门，中央驻闽各机构，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7日印发

